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恭華

代 理 人 邱芬凌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裁定，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部分廢棄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製作之債權表，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8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貸款債權，其中自民國107年9月21日起至108年2月14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相對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異議人或其他相對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相對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異議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、126及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消滅時效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；

01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
02 1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5款亦設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債務人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
04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所陳報之信用貸款債權，自其
05 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30105號民事裁定及裁
06 定確定證明書後，遲至民國98年間始聲請強制執行，該債權
07 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應予剔除。

08 三、查債權人星展銀行就本件信用貸款債權，於101年間曾持車
09 輛動產抵押貸款契約書行使動產抵押權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
10 法院以101年執字第17194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擔保品即債務
11 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，並於101年12月24日點交完
12 畢，有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36682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。且
13 債務人另於104年8月15日至110年5月21日止陸續有繳款紀
14 錄，屬異議人於時效完成前所為繳款，有默示承認之效力，
15 已生中斷消滅時效之事由，是債權人星展銀行於113年2月20
16 日向本院申報債權時，信用貸款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
17 效。惟上開信用貸款利息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債權人星展銀
18 行雖於101年間聲請強制執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惟該繼續
19 執行紀錄表上除此筆執行紀錄外，債權人星展銀行並未提出
20 其他依法中斷時效之事由，則債權人星展銀行請求之利息部
21 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自113年2月14日止往前回溯5年，即107年
22 9月21日起至108年2月14日止之利息請求權，因已罹於5年短
23 期時效而消滅，應予剔除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